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华禾 华	服務機	1.新北市政府勞工		職稱	1.局長	
中報八姓石	百十万万月日		·		7º4 7 11	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謂	姓	名	稱謂		姓名	
配偶		吳忠勇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)	備	註
富邦	3美國	特	別股	Ž		5,000			19.	69	24-25-25		因非。 辦理:		理信	託登	記之	標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秀能 通知日期:107年09月27日